

# 逢甲大學汽車保留車位使用要點

103年06月11日經第10306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07月1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7年09月12日經第10709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108年09月25日經第108092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1月0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提供需使用汽車保留停車位服務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由事務組製作標示牌，於校內適當停車格設置保留車位供停放使用：

一、董事長、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主管（含校級中心主管）、校務顧問、董事會顧問、講座教授、終身特聘教授。

二、懷孕之教職員工生，經申請核准者。

三、特殊貢獻或禮遇，簽請校長核准者。

四、校內單位邀請蒞校之重要貴賓，由主辦單位通知事務組協助保留車位。

符合前項第一至三款者，需依規定申請當學年度汽車通行證。

第三條 保留車位使用期限規定如下：

一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者，限當學年使用。

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二、三款者，依核准期間使用。

三、符合第二條第四款者，依蒞校時間於警衛室旁保留停車位停放。

第四條 保留停車格使用期間，請依下列規定使用：

一、不得私自轉讓其他車輛使用。

二、不使用保留車位時，應將保留停車格標示牌翻面，開放停車位供其他車輛停放使用。

三、車輛入校請依設置保留停車位停放，勿占用其他停車位。

四、違反上述規定，總務處得視違規情節，取消其使用保留停車位權利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